

# 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沧州国家野外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野外站的观测试验、科学研究和示范服务水平，依照《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结合沧州国家野外站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立足京津冀平原，开展地下水与地面沉降长期定位观测和数据积累，研究地下水降落漏斗、水平衡响应和地面沉降演变以及未来变化趋势，阐明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协同影响与作用机制，建立世界一流的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观测、研究、示范和服务平台，为地下水超采治理和地面沉降防治提供示范模式和配套技术，为京津冀地区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城镇安全和重大工程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由沧州市站、正定副站，以及衡水、通州、大兴、雄安新区、滨海新区5个观测点组成。

**第四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和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共建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天津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和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实行站长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评审制。

**第六条**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为站长单位。沧州国家野外站设立首席科学家，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为首席科学家单位。

**第七条** 站长实行聘任制。站长由依托单位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组织选聘和推荐，由自然资源部审批聘任并报科技部备案。站长负责沧州国家野外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协调等事宜，会同首席科学家制定沧州国家野外站重大科研、人才团队建设等计划，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

**第八条** 首席科学家实行聘任制。首席科学家由依托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推荐，沧州国家野外站聘任。首席科学家由在编或正式聘用人员担任，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沧州国家野外站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团队建设等任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第九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成立学术委员会，由依托单位联合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和科技部备案。

（一）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科研一线优秀科学家和监测领域专家组成，每届人数 9 或 11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依托单位联合组织选聘和推荐，自然资源部审批聘任并报科技部备案。

（二）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野外站的发展方向、观测试验研究目标、重要学术进展、年度工作报告、科研诚信建设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条**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地面沉降调查监测部门和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水资源研究部门为沧州国家野外站日常管理运行支撑机构。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将沧州国家野外站作为科技创新“政策高地”予以重点支持，在人财物等资源分配上相对独立，赋予其相关观测、试验及科研自主权，最大限度调动创新积极性。

###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为野外站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在经费、仪器设备和科技人员调

配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每年投入一定的科研经费用于野外站的日常观测、维护和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沧州主站建设与运行维护由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牵头负责，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参与；正定副站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负责；衡水观测点由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和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负责；通州和大兴观测点由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负责；雄安新区观测点由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和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负责；滨海新区观测点由天津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

#### **第四章 开放共享、合作交流与研究示范**

**第十四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围绕地下水超采治理与地面沉降防治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科技工作者设立并运行开放基金。

**第十五条** 在遵守各级保密规定及安全生产规定的前提下，沧州国家野外站对外开放共享科技资源，鼓励科研人员利用本站各类观测试验数据、场地、仪器设备设施等，开展科学研究，申报、执行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科研人员到站进行交流访问，联合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本站

完成的数据库、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标注沧州国家野外站名称。利用本站观测数据、实验设施等科技资源完成的成果，应明确注明来源。沧州国家野外站及时公布或向相关部门上报最新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设立社会公众开放日，利用各类观测数据和仪器设备积极开发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传活动，形成科普示范效应。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沧州国家野外站共享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名称：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名称：Hebei Cangzhou Groundwater and Land Subsidence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本章程由沧州国家野外站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